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4-03835	分类:	行政区划与地名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4年03月04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办字〔2014〕3号	发布日期:	2014年03月04日

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

〈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评体系（试 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吉民办字〔2014〕3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民政局：

现将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13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扎实做好实施工作。“扎实推进地名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市县创建活动，促进地名管理信息化、规范化”已列入2014年全省民政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把地名服务列入当地政府“民生工程”，摆上突出位置，加大资金投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取得实效。要根据吉民发〔2012〕9号、吉民发〔2013〕11号文件要求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出台相关文件；设置城乡系列地名标志；落实地名规划，建立新地名命名、更名机制；完善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，建立更新、维护、上报机制。已获得省级地名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市县的民政部门，要按照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提高，及时按照程序组织申报“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市县”。其他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民政部门，要进一步加大力度，争创省级地名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市县。

附件：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 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民办发〔2013〕17号）

吉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4年3月4日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 评体系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(民办发〔2013〕1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市地名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名公共服务示范市（县、区）的动态管理，指导示范创建工作，明确示范创建目标，规范示范创建程序，确保示范创建工作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和公开，我们在总结命名第一批示范市（县、区）工作经验和广泛征求各地民政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评体系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扎实做好实施工作。各地在实施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告民政部。

民政部办公厅

2013年10
月24日

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评体系（试行）

为规范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评方法和标准，科学测评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建设，引导各地不断完善地名公共服务体系，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测评体系。

一、测评目标

地名公共服务示范测评体系是确定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市（县、区）的标准，主要对地名公共服务体系的地名规范、地名标志、地名规划、数字地名四个专项事务进行测评，科学、公正、客观地衡量地名公共服务水平，综合、全面地反映地名公共服务建设成效。

二、测评对象

测评对象是拟申报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的市（县、区）。

三、测评内容

测评内容包括总体要求、地名规范、地名标志、地名规划、数字地名和增值项目六个方面。具体测评因素及评分方法见附表。

四、分值计算

测评总分=总体要求分值×10%+ 地名规范分值×20%+ 地名标志分值×25%+ 地名规划分值×20%+ 数字地名分值×25%+增值项目分值

总分值≥80 分且地名规范、地名标志、地名规划、数字地名四个专项事务分值均≥70 分的市（县、区），可确定为全国地名公共服务示范市（县、区）。

五、组织与实施

地名公共服务示范市（县、区），原则每 2 年确定公布一批。省级地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市（县、区）进行测评，并将符合示范的名单报民政部，民政部根据省级上报的示范名单进行抽查。被确定为示范市（县、区）的，由民政部发文公布。